

111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

「太陽光電分組」第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8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二、地點：Microsoft Teams 線上視訊會議

三、主席：江委員兼分組召集人青瓚
紀錄：王技正俊堯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報告案一：業者意見彙整與處理規劃

委員發言重點：

1. 有關業者所提銀行貸款資料、尾款尚未撥付等資訊，為利檢討成本合理數值，業者應有責任就其提供之相關數據資訊提供佐證資料，建議業者應有義務主動進行資料綜整後，提供審定會討論。
2. 基於審定原則及參採原則，針對業者所提相關數據，若無合理之佐證資訊下，仍應參採具公信力且可佐證之數據為主。
3. 實務上，案場開發業者在評估租金或回饋金時，會將土地租金納入回饋金一併計算，建議應釐清是否需分開計算。
4. 不同設置類型有其相對應之技術，進而衍生成本費用差異，建議可思考設計不同設置類型之差異化費率。
5. 依據銀行法第48條規定，銀行對於客戶之存款、放款或

匯款等有關資料，除有特殊情形外，銀行端應保守上述客戶秘密。

6. 若銀行貸款資料為重要可參考之資訊，建議由銀行端請客戶端簽署同意書後，由銀行端去除各設置案場個資資訊後，提供客戶貸款資訊供審定會討論。

決定：洽悉。

(二) 報告案二：國際發展現況

委員發言重點：

1. 有關業者提出相關設備零組件物料成本受 COVID-19之影響幅度，建請業者提供佐證資訊，以供審定會討論。
2. 躉購費率之訂定及其影響為長期效果，建議應釐清 COVID-19影響原物料價格變動之效果為短期或長期。
3. 目前 COVID-19疫情造成的影響，在公共工程中多為工期問題，對成本影響之關聯性建議可再多蒐集資料後進行釐清；若確實對價格造成影響，亦應就短長期、漲跌幅皆需同步納入考量，且於躉購費率長期穩健下，不得以個案作通案考量。

決定：洽悉。

七、討論事項：

(一) 討論案一：躉購費率容量級距之檢討

委員發言重點：

1. 依據目前國內設置案例分布情形，原則同意維持設置類型及級距分類建議。

2. 考量追日型設置種類、發電效益及土地面積使用效率等皆有差異，故建議追日型類別之訂定，待未來相關政策方向及規範之資訊較為明確後再行討論。
3. 考量追日型設備之期初設置成本、運轉維護費用及發電量等皆較一般設置型態高，且也適合一地兩用設置類型所用，故除躉購費率外，建議亦可思考由設備補助方向進行推動。

決議：

1. 111年度太陽光電躉購類別，原則同意區分為屋頂型、地面型及水面型(浮力式)。
2. 111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躉購容量級距，原則同意屋頂型區分為1瓩以上不及20瓩、20瓩以上不及100瓩、100瓩以上不及500瓩、500瓩以上；地面型及水面型(浮力式)則不區分級距。

(二) 討論案二：期初設置成本使用參數建議

委員發言重點：

1. 考量設備登記發票內涵及資料不為常態分配等特性，建議應採可處理非常態分配下不合理數值之統計方法訂定合理成本區間，使區間更符合實際設置現況。
2. 參考國內產業資訊，模組、H型鋼、鋁、基樁、銅及薪資等項目為成本結構中影響整體建置成本之關鍵要素，併同考量各要素占總成本之比例約六成，建議可於其餘四成物料波動不顯著之條件下，採環比計算對總成本的影響幅度約3.06%，作為110年度下半年成本預估漲幅。

3. 考量近期業者意見及相關新聞報導，顯示原物料有漲幅趨勢，並導致市場建置速度放緩，此影響恐持續至下半年。故建議於計算111年度期初設置成本初始值時，可適度將110年度下半年預估漲幅納入考量，提升期初設置成本數值及其資料區間之完整性。
4. 考量設備登記發票成本與下半年預估成本之資料使用期間有所不同，為強化期初設置成本數值之合理性，建議於計算111年度期初設置成本初始值時以期數加權方式進行計算。
5. 有關租金費用納入與否，建議應兼顧過往已審議之原則及共識作法，考量公平性與延續性，但仍可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並基於相關資訊完整性下，予以納入考量。
6. 針對租金費用資訊，請幕僚單位持續蒐集資料，並建請業者提供實際可佐證之資訊，提供審定會討論。
7. 考量租金費用雖可減少爭議，但仍需顧及制度公平性及延續性，建議針對通案性租金費用持續蒐集資料及研擬方案，納入第三次分組會議討論。
8. 考量現行已有9成以上案件使用高效能模組，為避免期初設置成本內涵與費率外加機制產生重複計算，建議應將一般與高效能模組之價差於期初設置成本中先扣除，合理化期初設置成本後，納入第三次分組會議討論。
9. 台電目前正報請能源局核定之新版加強電力網費用為地面型通案適用，然因過去亦有針對個案收取，故建議可將過往地面型平均收取費用從期初設置成本先扣除，合

理化期初設置成本後，再以輸電級1,400元/瓩、配電級2,100元/瓩計算外加費率，並納入第三次分組會議決議。

10. 模組回收費為環保署未來建立模組回收機制所需費用，於主責機關未建議或公布需調整時，建議援用 110年度決議成本，即 1,000元/瓩。
11. 考量設備登記發票資料中，水面型(浮力式)設置案件數較少，故為避免個案成本影響通案適用，建議援用110年度計算方式，以地面型期初設置成本加計衍生成本6,000元/瓩。
12. 蒐集國際研究機構對太陽光電未來設置成本發展趨勢之預估資料，2022年較 2021 年設置成本下降幅度平均為3.12%；另因從業人員需有一定安裝專業技術，故建議不反映其中工程施作成本16.11%。但考量目前市場發展情況，故原則同意於第三次分組會議討論111年度期初設置成本是否反映國際降幅。
13. 於目前市場設置情形下，考量現行躉購費率針對特高壓升壓站主要係反映升壓設備，然線路成本會因個案有所不同，故建議參考現行台電公告加強電力網費用，計算單位線路外加費率，並先向台電詢問公告費用分攤方式及其平均線路長度，並於第三次分組會議討論。
14. 同意儲能設備對太陽光電於第二尖峰有其貢獻，具提升發電量及可穩定電網之功能，但有關儲能設備是否納入太陽光電獎勵機制，建議持續針對相關法規規範、儲能技術、市場設置需求，並基於躉購制度下之政策效果，於第三次分組會議討論。

決議：

1. 原則同意111年度太陽光電水面型(浮力式)期初設置成本以地面型期初設置成本加計衍生成本6,000元/瓩。
2. 111年度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期初設置成本計算使用參數，同意原則如下，但有關租金、高效能模組、地面型加強電力網費用、特高壓升壓站線路費、儲能設備與國際降幅是否予以反映或其反映方式，將於第三次分組會議討論：

(1) 反映國際降幅

A. 屋頂型：

(A) 1瓩以上不及20瓩：第一期為5.53萬元/瓩、第二期為5.46萬元/瓩。

(B) 20瓩以上不及100瓩：第一期為4.41萬元/瓩、第二期為4.35萬元/瓩。

(C)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第一期為4.04萬元/瓩、第二期為3.99萬元/瓩。

(D) 500瓩以上：第一期為4.03萬元/瓩、第二期為3.98萬元/瓩。

B. 地面型：第一期為4.22萬元/瓩、第二期為4.17萬元/瓩。

C. 水面型(浮力式)：第一期為4.82萬元/瓩、第二期為4.77萬元/瓩。

(2) 無反映國際降幅

A.屋頂型：

(A)1呎以上不及20呎：第一期為5.60萬元/呎、第二期為5.60萬元/呎。

(B)20呎以上不及100呎：第一期為4.47萬元/呎、第二期為4.47萬元/呎。

(C)100呎以上不及500呎：第一期為4.10萬元/呎、第二期為4.10萬元/呎。

(D)500呎以上：第一期為4.09萬元/呎、第二期為4.09萬元/呎。

B.地面型：第一期為4.28萬元/呎、第二期為4.28萬元/呎。

C.水面型(浮力式)：第一期為4.88萬元/呎、第二期為4.88萬元/呎。

3. 跨組委員之意見請列入本次會議紀錄，但分組會議之結論仍依該分組委員之共同決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4時30分。